

醴陵市长庆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18 日，醴陵市长庆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长庆加油站选址于本项目位于醴陵市长庆街道办事处珊田村，本工程净用地面积 2835.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站房、罩棚、辅助用房、贮油加油设施及站内道路、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加油站级别为三级，储油罐总储油能力 120m³，共设置 4 个地下直埋卧式 SF 双层储油罐其中容积为 30m³ 92#汽油罐 1 个，30m³ 95#汽油罐 1 个，30m³ 98#汽油罐 1 个，30m³ 0#柴油罐 1 个，折合当量容积为 10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本项目预计年销售汽油 2600 吨、柴油 12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醴陵市长庆加油站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醴陵市长庆加油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醴陵市长庆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株醴环评表【2023】34 号）。加油站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281MADJ1QJY35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1 日。项目图已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备案。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醴陵市长庆加油站自行组织对“醴陵市长庆加油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4 年 4 月，醴陵市长庆加油站组织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情况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调研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醴陵市长庆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投资情况

已建项目实际总投资均为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性质以及生产工艺未产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建设项目采用密闭储罐，并在储罐呼吸阀处设置油气排放处置装置(三次油气回收)。在汽油加油和卸油口各安装一套油气回收系统,其中油罐车在加油站装卸油料过程进行一次油气回收;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实现二次油气回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2、废水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醴陵大道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龙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并满足醴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引导运输车辆进站后熄火、禁止按喇叭，设置明显的禁止按喇叭的标识牌；加强厂区绿化，并在厂界周边种植高大树木吸声降噪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和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由清罐单位直接带走，不在在站内暂存，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监测期间，选取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共 7 个污染因子，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最大范围或浓度分别为 7.0-7.2（无量纲）、67mg/L、17.3mg/L、36mg/L、9.71mg/L、1.52mg/L、0.1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石油类满足一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监测期间，选取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内一个监测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和项目中心点，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监测，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79mg/m³，其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监测期间，选取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内一个监测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和项目中心点，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监测，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3mg/m³，其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4、油气回收

2024 年 6 月 12 日监测期间，对长庆加油站进行的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表明：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密封点泄露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站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各环保措施的建设，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故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醴陵市长庆加油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签到表。

醴陵市长庆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易明	长庆加油站	13973354578	站经理	431281198910035066	易明
李伟	湖南建投集团	762191937400	技术元	360424199411281452	李伟
李仁才	市环保局	13786416908	主任	4306096460050854	李仁才
梁军	长沙生态水业公司	18073329919	技术	432502196803113017	梁军
罗朝晖	市社会科学会	13973300592	所长	430203196910240044	罗朝晖